**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工期 | 合同施工工期45日历天。工期一般为两段时间的相加（期间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停工的时间扣除）：第一段时间从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发出时起至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时止；第二段时间从竣工验收后发出质量整改通知时起至整改回复合格时止。本项目消防报验时间不计入工期。每超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成交金额的0.1%款额的违约金。如因采购人要求增加工程量、教育教学、重大活动、极端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期，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具体以实际发生时间为依据。 |
| 2 | 付款方式 | 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经审计结束后据实支付（超过合同价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结算审定款的3%至亳州学院（账号：3400188860805300527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16004859573950；转账备注信息为：亳州学院汤王大道校区体育场西看台消防设施整改工程项目质保金）后，支付结算审定款的100%。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注：**  **（1）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2）质量担保要求如下：**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成交供应商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如采用保证保险，应为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且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3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亳州学院汤王大道校区体育场西看台消防设施整改工程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

##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 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1. 成交供应商的临时设施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内自行搭设，所有费用自理，并考虑在报价中。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2. 施工期间必须重视环境污染、噪声控制及对原建筑物的保护工作，重点考虑对学校教学的影响、停送电时间要求等，并有相应控制措施及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完毕后应做到场清。   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 |
| 4 | 报价须知 |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补充等 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2、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3、政府采购政策：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 3 | 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 详见附件 |

## 三、项目概况

该工程位于亳州学院南湖校区校园内，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 四、控制价

该工程项目控制价（人民币）：799750.69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陆角玖分）。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经过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风险后的报价。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 五、工程质量及有关要求

（一）工程质量：合格，最终通过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

（二）施工方案要求：

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前编制施工方案提交监理单位审核。【施工方案中，承包人须列出主要的施工工序要求、存在危险性的工程内容以及隐蔽工程清单。专项施工方案需要专家论证的，必须专家论证，论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施工管理要求：

1.项目经理管理要求：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重大的自然灾害，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政府行为），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外，其他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不能负责履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且缴纳10000元违约金，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2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须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500元；如遇特殊情况，需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2.项目管理其他人员要求：承包人提交项目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文件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且承包人必须更换，更换的人员要求不变。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500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施工主材进场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须考虑与原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的兼容性。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材料进场时，施工单位提前向监理单位申请，监理单位须依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以及合同要求履行材料进场验收，需要进行检测复试的，按照程序交由第三方单位检测出具报告。

4.隐蔽工程验收管理要求：承包人施工方案中须列出隐蔽工程清单，并经监理签字认可。隐蔽工程验收须提前24小时报告给监理，若不验收即隐蔽，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工程量，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施工安全措施，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等，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涉及到安全隐患的施工措施，必须做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因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风险事故（如第三人伤亡事故）和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要文明施工，符合环保的有关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建筑垃圾等清理出场，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安徽省及亳州市有关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采取有效扬尘治理措施。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或经检查达不到规定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到位，否则每次须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2000元，另外因此原因，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所有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向主管部门报告，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该费用。

6.质量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规范施工。发包人或委托的监理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整改到位，不能按时整改的，每次须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5000元。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向主管部门报告，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

7.农民工工资管理：劳动力必须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承包人按照国家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采取的一切管理措施。

8.总包及分包规定：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不允许专业分包。

9.水电计量管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电力施工所必需的接驳点位，施工单位用水、用电一般应装表计量，水、电费按表记金额由施工单位直接向甲方缴纳（水费：2.55元/立方，电费：0.5703元/度）；因不具备装表计量条件而无法装表计量的，水、电费按工程总价的7‰向建设单位缴纳。

10.成品保护要求：恢复因施工造成的损坏设施、设备（若有，如设备、绿化、门窗、铺装、道路等不限于此）。施工结束后，须清场（建筑垃圾清出校园，施工现场整理干净，做好基本的保洁），然后方可验收。

成交供应商施工前需对拟施工路径地下管网进行勘探，所发生的费用含在投标综合报价内，成交后不予调整。成交供应商因施工导致地下其他管线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结算要求：施工结束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审核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以结算审核的审定金额作为支付工程总价款的依据。

12.违约金缴纳要求：承包人接到违约通知（业主或监理单位）后应主动缴纳违约金，否则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 六、质保要求

工程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签字盖印时起，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发包人以电话或短信或微信等且不限于此的任何一种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拒收书面通知或电话联系不上或没按规定时间（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实施）进行维修，若是属于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施工方必须及时免费进行维修，并对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其它损坏（如漏水泡坏墙面）也进行免费维修。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施工单位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发包人通知后，施工方不及时安排人员来校的，每次扣质量保证金200元，3次通知未及时维修的，除每次扣质量保证金以外，发包人将直接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质量保证金不够的，依法进行索赔。

## 七、违约责任约定

（一）一般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承担，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因承包人施工、保管不善造成的自有及拆除的设备和材料的丢失、毁损，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3．承包人工程质量不达标，承包人负责重新维修，直至达标，并承担违约责任。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处理。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承包人所实施的工程量不予认可，不支付工程款。

（二）安全质量工期特殊约定

发包人作为高校，必须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发包人的合法正当权益。故对承包人在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方面不能按约定完成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反复出现工程安全、质量以及拖延工期问题，发包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承包人无条件服从：

1.发包人或委托的监理人发现安全、质量问题，承包人不能按期整改合格，累计出现两次，发包人有权切分工程量，将承包人的未完成施工内容直接委托给第三方实施，费用按承包人的报价结算给第三方，由第三方实施质保等义务；承包人已经实施的内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按分部分项工程量结算金额的70%予以支付，剩余不再支付，同时承包人须履约完成工程的质保义务。另外，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违约情况报告给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对承包人实施不限于征信等方面的违约处理。

2.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计划工期推进，又不能采取措施有效解决的，且不能满足发包人工期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切分工程量，将承包人的未完成施工内容直接委托给第三方实施，费用按承包人的报价结算给第三方，由第三方实施质保等义务；承包人已经实施的内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按分部分项工程量结算金额的70%予以支付，剩余不再支付，同时承包人须履约完成工程的质保义务。另外，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违约情况报告给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对承包人实施不限于征信等方面的违约处理。

3.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任何事故，承包人应尽快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报告事故的详情。如安全生产事故系因承包人（包含其员工、代理人及其他一切关联方）的原因所引起的，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等额扣除相应损失金额，同时承包人还应按每个事故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50万元的违约金，这不包括有关当局由于上述事故而规定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如发包人因此产生对第三方赔偿、补偿等负担义务的，由承包人最终承担。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在10 万元以上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该费用。

## 八、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响应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响应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30%（含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